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将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和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先提供了资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也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属于日常性经营性活动，并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为此，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东平

王大宏

韩本文

2022年4月28日